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登记

1. 依法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

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5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2016年11月26日）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外汇局在办理与人民币境外放款有关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时，应先征求当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意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包括已在外汇局办理过登记的人民币对外放款）进行核实确认后，外汇局再决定是否为企业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

5. 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6. 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7. 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8. 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9.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二）变更与注销登记

1.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应先办理境外投资前置备案审批手续，然后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 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6.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六）申请材料

一）新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境外放款协议。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
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24。

基本流程图

